

## 安联索赔项目所需理赔资料及理赔指南

### 一般索赔文件（所有索赔均须提供）

1. 保险合同或投保单复印件；
2. 银行存折/银行卡复印件；
3.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被保险人与其监护人的关系证明复印件（如适用）；
5. 护照出入境记录页及持有人页复印件（涉及境外旅游）；
6. 由公司出具的出差证明原件（涉及商务旅游）；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和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2、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指定身故受益人，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定继承人公证书。

###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2、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三）医疗费用保险金、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 1、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代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 2、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四）医疗运送和送返、身故遗体送返、未成年子女送返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条款第六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 （五）亲属慰问探望保险金的申请

- 1、被保险人与探望人的关系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2、探望人的住宿费用及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原件；
- 3、探望人往返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及登机牌原件；
- 4、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代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 5、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六）子女逾期停留费用补偿保险金的申请

- 1、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记录或出院小结；
- 2、子女自原定旅行结束之日起逾期停留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的食宿费用的票据原件；
- 3、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七）绑架及非法拘禁每日津贴的申请

- 1、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2、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 （八）旅行变更保险金的申请

(一) 基本文件:

- 1、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或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 2、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 3、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单据。

(二) 其它证明文件:

- 1、因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 1.1 飞机、火车或轮船出具的罢工证明;
  - 1.2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2、因其它事故为申请原因者:
  - 2.1 以死亡为申请原因者: 死亡原因证明或验尸报告;
  - 2.2 以严重伤病为申请原因者: 医疗机构提供的证明;
  - 2.3 遭受死亡或严重伤病的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 2.4 中国政府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注明日期;
  - 2.5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九) 旅程延误保险金的申请**

- 1、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 2、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十) 行李延误保险金的申请**

- 1、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包括事故发生日期、行李延误的原因以及领回托运行李的时间等信息;
- 2、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及复印件;
- 3、托运行李的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十一) 旅行证件丢失保险金的申请**

- 1、被保险人向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的正本及其他证明文件;
- 2、重新办理旅行证件所有支出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3、被保险人逾期停留在境外所发生的住宿费用和额外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十二) 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金的申请**

- 1、被保险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清单及其发票原件;
- 2、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或警方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 3、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 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 4、修理、修复的发票原件。

**(十三) 银行卡盗刷保险金的申请**

- 1、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丢失或失窃银行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账单;
- 2、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的证明。

**(十四) 个人现金丢失保险金的申请**

- 1、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及损失清单;
- 2、如被保险人的个人现金在酒店内遗失的, 该酒店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十五) 旅行家居保障保险金的申请**

- 1、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及损失清单;
- 2、修理、修复的发票正本。

**（十六）高尔夫设备保障保险金的申请**

- 1、旅行证明文件；
- 2、警方或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签发的证明文件。

**（十七）个人责任及犬类宠物责任保险金的申请**

- 1、被保险人收到的赔偿请求书、法院传票等；
- 2、宠物侵权所导致的第三者身体伤害需要的额外证明；
- 3、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4、保险人所认可的医院或医疗机构签发的诊断书；
- 5、和解书、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书等损害赔偿责任证明文件。

**（十八）申根签证拒签保险金的申请**

- 1、使领馆拒签证明；
- 2、签证费用发票或证明。